

訂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 一、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分別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佃農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地主與自耕農代表人數之總和；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前揭規定定名，依當時之法律規定屬自治條例之位階，爰依法送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 二、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發布以來，曾於民國六十八年、七十四年及八十七年修正三次。本市因都市發展，務農人口逐年銳減，而租佃委員依規定由佃農、地主及自耕農等代表以選舉產生，在本市因社會變遷、耕地租約件數逐年減少，復以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之參與意願不高，前二次選舉，投票率均不到二成，租佃委員產生實有困難，且臺灣地區僅本市之租佃委員以選舉方式產生，爰參照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將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改為遴聘方式，以解決實際困境。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按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係為完成特

定任務所成立，其性質較接近任務編組，與前揭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組織規程」不同，應無須以組織規程之位階定之。爰擬訂定本設置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廢止「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及函請本市議會廢止「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符法制。

四、本辦法共計十八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
- (二)第二條明定租佃委員會掌理事項。
- (三)第三條明定組成人數及成員。
- (四)第四條明定租佃委員會委員之身分條件。
- (五)第五條明定不得遴聘為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之情形。
- (六)第六條明定租佃委員之產生方式。
- (七)第七條明定租佃委員之任期。
- (八)第八條明定租佃委員之解除事由。
- (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明定租佃委員開會程序。
- (十)第十二條明定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迴避。
- (十一)第十三條明定租佃委員會開會應作成紀錄。調解、調處筆錄，並應送達當事人。
- (十二)第十四條明定租佃委員會行文方式。
- (十三)第十五條明定租佃委員會幕僚作業人員組成。
- (十四)第十六條明定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報支相關費用。

(十五)第十七條明定租佃委員會經費編列方式。

(十六)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四〇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辦法擬訂定條文、總說明、各條立法理由說明及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各一份，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